

赤水市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建设 项目（一期）工程法人检测采购合同

甲方： 赤水市水务局

乙方： 贵州允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甲 方：赤水市水务局

乙 方：贵州允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贵州黔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对赤水市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法人检测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GZQT 采 2025--029）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赤水市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法人检测；

2、采购项目编号：GZQT 采 2025--029。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通知）等。

2、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为：补充协议、本合同书、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3、合同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项目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本建设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并最终向采购人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2、**项目概况**：更新改造排水主管总长 27270m(DN1200 排水主管 3630m, DN1000 排水主管 750m, DN800 排水主管 735m, DN600 排水主管 4080m, DN500 排水主管 4850m, DN400 排水主管 13225m), DN300 排水支管 11717m, DN160 入户管 8500m。改建 $\phi 700$ 排水检查井 583 座， $\phi 1000$ 排水检查井 360 座， $B \times L=1500 \times 2100$ 检查井 186 座， 500×500 小方井 285 座，更换井盖 120 套；排水管沟封堵 76 处，排水管沟清淤 5300m。改建污水泵站 2 座，配套 DN160 压力管 1630m。

3、**乙方资质要求**：乙方应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检测范围应覆盖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检测项目。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检测工作，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及检测设备清单。

4、检测报告要求：

- (1) 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加盖乙方检测专用章；
- (2) 检测报告应包含检测依据、检测方法、检测数据、检测结论等内容，数据真实准确，结论明确；乙方如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测试不合格项应立即发函报告甲方，并按甲方指令开展复测或追加检测，须无条件配合后续整改和复测。
- (3) 对于工程关键部位或重要材料的检测，应在检测完成后 3 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 (4)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前提交完整的检测总报告，一式五份，并提供电子版；
- (5) 检测报告应标明检测人员、审核人员和批准人员的签名，并注明检测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内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为：5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圆整)。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包干价，包含检测设备使用费、人员差旅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全部直接或间接相关成本，不因工程量增减、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调整。检测费用包含检测过程中出现检查数据异常或测试不合格项不超过三次复检费用。如乙方实际支出超过本合同包干价，不得要求甲方补偿。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移交全部检测资料及报告至采购人为止。
- 2、服务地点：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现场施工进度(按照施工产值占总投资 12583.97 万元计)达到 30%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包干检测费 30%，即 156000 元(壹拾伍万陆仟圆)；现场施工进度(按照施工产值占总投资 12583.97 万元计)达到 90%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包干价检测费 60%，即 312000 元(叁拾壹万贰仟圆)；所有检测工作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包干检测费 10%，即 52000 元(伍万贰仟圆)。

第七条 其它约定

- 1、严禁乙方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或变相分包(包括通过关联公司、挂靠、劳务派遣等方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由第三方实际实施任何检测服务。发现转包或未经批准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索双倍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并追究赔偿责任。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遵义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6、乙方应对甲方及项目相关全部技术资料、数据信息、检测报告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围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第三条第4款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 如乙方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进度严重滞后、整改不合格或违反重大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据以追究损失。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被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仍未达到要求，或延迟履约达10日以上。

5. 甲方发现乙方检测报告存在三次以上数据失真或关键指标漏检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资料移交。

6. 甲方逾期付款的，仅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遵义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

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明确书面授权书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未经合法授权签署的相关文件不产生合同效力。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合理应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服务计划、顺延履约期限、暂停/恢复检测工作。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中断，乙方须主动配合甲方资料移交、现场保护及恢复工作，相关处理措施最终以甲方决定为准。

4. 争议发生期间，乙方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中止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停止履约的每日按合同总价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以争议、诉讼为由拒绝或中止履约，视为恶意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0851-28447777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遵义碧云支行

账号：0222 0011 0000 0523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u>GZQT 采 2025—029</u>	
贵州允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贵州黔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赤水市水务局（采购人）委托，就“赤水市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法人检测单位”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 09:00 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交易中心 909 室举行磋商会，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中标内容: <u>工程质量检测及相关服务:</u>	
成交价: <u>520000.00 元（大写: 伍拾贰万元整）:</u>	
服务期限: <u>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移交全部检测资料及报告至采购人为止:</u>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验收要求。</u>	
你单位接此通知后，需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相应的网站上进行公示， <u>采购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履行。</u>	
采购人: <u>赤水市水务局</u>	代理人: <u>贵州黔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良谢印西
2025 年 05 月 30 日	